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眉市环建函〔2022〕47号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迪信新能源有限公司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迪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选址于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甘眉工业园区（眉山甘眉化工园区）内，新建年产2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副产34000吨硫酸钠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约4300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及化验室等公辅设施，建设溶解净化、苛化冷冻、蒸发结晶、烘干包装等生产装置。项目占地约83亩，估算总投资60000万元，环保投资1484.6万元。项目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川投资备〔2104-511400-04-01-865252〕FGQB-0030号）。项目用地取得眉山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噪声的影响，落实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二）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硫酸雾洗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溶解工序不外排。车间地坪清洗废水、实验检测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回用于溶解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甘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等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甘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思蒙河。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对生产车间、储罐区、危废库、冷冻站、应急池、事故池、预处理池等重点防渗区域进行硬化、防渗、防腐等处理，确保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溶解工序硫酸雾废气通风橱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3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氢氧化锂干燥包装粉尘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由30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硫酸钠车间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由23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硫酸钠干燥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3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硫酸钠包装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3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各生产环节、储运环节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减少和控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硫酸钠车间边界外50米划定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房、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不得引入环境不相容项目。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压滤机、反应釜、空压机、风机、水泵等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基座减振、优化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营运期各类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规范处置。项目除尘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苛化工序板框渣回用于溶解工序，溶解工序板框渣、磷酸锂渣、磷酸钙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废机油、废润滑油、除钾工序硫酸钾等属于危险废物的规范暂存并严格按照规定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纯水制备废滤膜、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公众监督、保障环境安全。

（七）成立环保管理工作机构，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建立废气、废水及固废等环保设施（措施）环保管理全过程运行记录和台账，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效率、能力及管理水平，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八）报告书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8吨/年，氨氮0.059吨/年，二氧化硫0.52吨/年，氮氧化物0.9吨/年，颗粒物4.133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核算并经核定。项目在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下降。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

四、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抓好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